

证券代码：874497

证券简称：永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12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炜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股东回报、提振市场信心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根据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拟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73 元（含税），并拟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结合修订后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1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